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 15 号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持有人 80 名，实到持有人 80 名，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 37,670,967.00 份，占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主任委员刘昌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》）、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刘昌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，同时不再担任管委会主任委员。会议选举潘首舒女士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潘首舒女士非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670,967.00 份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

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注：同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选举徐茂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